

## 運用價值澄清法於性別教育的教學設計

章淑芬

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小教師

### 一、前言

知名服裝設計師吳季剛與相識 11 年的男友，也是事業夥伴藍格爾於墨西哥舉行婚禮，眾多好友獻上祝福。於維基百科（2017）得知：吳季剛從小隨父母移民至加拿大，曾在日、法讀書；最後在紐約著名的帕森設計學院修讀，因設計美國第一夫人就職禮服而聲名大噪。他的成功為新世代的孩子樹立典範：專注興趣、認真追求，男孩也可以玩洋娃娃。如今他與相識多年男友結婚，並得到眾人的祝福，對於多元成家、破除性別迷思起示範作用，足供有熱忱教育工作者參考。

臺灣於 93 年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，藉由教育來扭轉下一代對性別的刻板認知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法律條文保障在雙性戀社會氛圍中，不同性別認同的學生，也能有安全平等的學習空間。但，學生的認知是如何？他們是否思考過「性別」，也能尊重他人對「性別」的看法？筆者想藉由此一事件引起動機，利用價值澄清法進行討論，了解學生的看法。

### 二、價值澄清的標準與過程

邱連煌（1998）提出實施價值教育時，有七個步驟可以依循，以此發展兒童的價值體系：（一）鼓勵兒童自由且自主的選擇。個人的價值觀必須

是自主的選擇，才能生根；強迫灌輸式的方法常只能做到表面的接受。

（二）幫助兒童發現可供選擇的途徑。選擇必須要有兩者或兩者以上才能發生。兒童的閱歷不足，若只有單一選項，也不能說是自由自主的選擇。（三）協助兒童考慮衡量選擇的後果。對各種選擇均深思熟慮其後果，才是成熟的選擇，也才能促進道德的發展。盲目或匆促的選擇不能導致真正的價值。（四）鼓勵兒童對自己重視的事物多做思考。有些選擇雖然是經由考慮及自由意志下做出，但是決定後並不引以為榮，這樣的選擇自然也不能成為價值的標準。（五）提供兒童公開選擇的機會，並予以支持。兒童若能對自己的選擇引以為榮，自然樂意對外公開與人分享。藉由公開的過程，可了解兒童價值之所在，成人此時可從旁予以支持。（六）鼓勵兒童對自己的選擇採取行動。價值經由行動來實踐。只停留在思考未見其行動，不過是紙上談兵。坐而言，卻不能起而行，則不能稱為真正的價值。（七）幫助兒童省察生活中重複的行為。一項選擇已成為兒童的價值，他也一而再、再而三的行動表現，則不管在何時何地應該都會表現出相同的價值。真正的價值具有恆常性、持久性。

兒童的人生閱歷不深，其價值觀的形成在原生家庭、學校、同儕之間，與外界的互動中慢慢形成。在這個過程裡，必然會經歷挫折與困惑，對自我的價值觀產生疑問。父母或師長如

能抓住機會，利用此一價值澄清的步驟給予兒童引導，釐清心中的困惑，不但可讓他們順利建立正向的價值觀，也能感受到成人的關愛與支持。

### 三、以價值澄清法實施的性別教育教學

筆者利用綜合活動課程時間進行教學。首先，為學生說明吳季剛先生的故事，作為引起動機的設計。故事說完後，依序提問三個有關價值澄清的題目。教師並未預設立場，只有鼓勵學生：還有其他不同的看法嗎？取得更多學生不同的觀點，並將學生發表的意見統整板書，讓所有人都可以看到各式各樣的想法，以達成價值澄清的第一、二個步驟。

有了多元的想法，接著要讓學生思考：自己的想法是甚麼？經過討論互動後，學生或許會更堅持原本的看法，也或許會修正自己的主張；此時給他們一段安靜的時間，沉澱想法。之後讓全體學生就三個問題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，選出自己贊成的選項，投票時將答案寫在便利貼，老師回收便利貼黏貼在黑板上，就投票結果討論，彼此交換意見。此時每位同學可以看到自己和別人的答案。這是價值澄清法中對價值選擇的過程。教師創造機會，不預設立場，讓學生以自由意志思考對性別的多元觀點；且鼓勵學生多做比較，並樂於他人分享，不用擔心會遭致批評。

以下是三個價值澄清的題目：

(一) 你會祝福吳季剛的婚姻嗎？

有三位同學選擇「很好、找到真愛」，有十一位同學選擇「尊重他的選擇」，有十一位同學選擇「不能理解為什麼他這麼做？」。約有半數的學生持認同與尊重的態度，但也有高達十一位學生是選「不能理解」。在社會價值仍以異性戀為主流時，學生展現的尊重態度是一個很棒的表現，應予鼓勵與支持；對於傾向不能理解的學生，也應給予尊重，並適時教導性別多元化的觀念，因為學生有可能因為不理解而選擇不支持。

(二) 長大後你會選擇像他一樣的多元婚姻方式嗎？

有十六位同學選擇「不會」，有三位選擇「會」，有六位選擇「其他」，有人寫「不一定」、有人寫「我不要結婚」、竟然還有人寫「跳河自殺」！觀察學生的選擇，可以發現他們的態度對他人是尊重，若是自己要選擇，大多數學生仍選「不會」。筆者注意到有些學生的選擇較激烈，正好可以利用此一機會與學生討論與釐清，提醒他們在開放多元價值的時代，做選擇當然不能傷害他人，但是也不能傷害自己；而且從活動中也可以看到，仍是不少同學支持多元婚姻。過程中，只要老師能秉持開放包容的態度，並提醒同學發言須保持尊重，不做人身攻擊，則學生也會在理性平和的狀態下進行討論與分享。

(三) 若是你的孩子選擇多元婚姻，你會採取甚麼態度？

有十一位同學選擇「不支持」，有十位選擇「支持他、尊重他」，有四位選擇「其他」，有人寫「不知道」，有人寫「自己的人生自己決定」。這一題的結果約半數支持，半數反對。雖然只是國小階段的孩子，已有「自己的人生自己決定」這樣有主見的想法，令人驚艷。每個學生都是獨特的個體，對於有主見的學生，師長可多聆聽，支持其想法；對於懵懂的學生則可以多一些引導建議，多一點探索的機會，讓他們可以找到屬於自己的路。

#### 四、教師省思

經由活動過程中，筆者感受到：雖然只是五年級的學生，他們已有主見，很少有「我還小，不知道未來的事」這樣的訊息拋出。活動之初，有學生問：「老師為什麼想跟我們談這個問題？」筆者回應，希望學生從小就可以對多元性別有了解和接納，因為人常常因為誤解而拒絕。他們當中有超過半數，對議題是開放的心態，可以尊重別人做這樣的選擇，甚至對自己的孩子也會予以尊重。不過如果換作是自己，大部分的孩子就不會選擇同性婚姻。很有趣的是，有好幾位學生都提到「同性婚姻無法生育」的問題，有學生寫下：「人結婚就是要繁衍下一代，愛同性就當朋友啊！但如果有人想這樣做，我不反對」讓老師感受到他們雖然年紀小，不過對「生養小孩」、「傳宗接代」已有堅持，認為這是重要的事情。

有學生寫出：「我不會選擇多元婚姻，怕被笑！」在異性戀主流的社會裡，走一條和別人不一樣的路，多少會招來質疑的眼光。這也是筆者實施活動的原因。並不是要鼓勵學生多多選擇多元婚姻，而是要他們從小就有了解與接納的觀念。在往後的人生之路上，若是自己或是旁人選擇了多元婚姻，能夠瞭解到：「相愛並沒有錯！」「不是異性戀才叫做正常。」大部分學生不會選擇同性婚姻的選項，但是會尊重他人的選擇，並了解到雖然同一個班級，同學們還是有各種不一樣的想法。

或許學生現階段離「婚姻」這個議題尚遠，但是經由教學的設計，師生、同儕之間彼此分享觀點看法，打開思考之窗，更重要的是讓學生理解與尊重，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對不同特質的包容。尊重原本就是本議題重要的核心精神。經由這個活動，讓學生思考自己的選擇，了解他人的選擇，而能在生活中力行「相互尊重」。

#### 參考文獻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（2004）。
- 邱連煌（1998）。*兒童·家庭·學校*，125-156。臺北：文景。
- 維基百科（2017）。吳季剛。Retrieved from維基百科,自由的百科全書。取自：  
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5%90%B3%E5%AD%A3%E5%89%9B&oldid=45396823>